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2005 號

## 強烈反對清拆紅灣半島

### 背景

在 2004 年 11 月紅灣半島的發展商宣佈會拆卸該全新的屋苑重建發展。市民對該發展商浪費地球資源因而感到十分憤怒。

### 問題

1. 請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保署清拆全新的樓宇如何環保？
2. 請問政府是否已經批准拆卸該屋苑？
3. 請問政府如何監察該屋宇的清拆？
4. 請問政府在賣出該屋苑給發展商時是否已知道發展商會拆卸該屋苑？
5. 請問政府在賣出紅灣半島的合約中是否有訂明發展商不得拆卸該屋苑？
6. 請問政府是由那一個部門負責起草出售該屋苑的條款？
7. 請問房屋規劃及地政局是否有指示給這個部門加入不准拆卸的條款？原因為何？
8. 請問房屋規劃及地政局長是否會因此而問責？

###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拆卸紅灣半島

動議人：甘乃威 鄭麗琼

### 文件提交人

鄭麗琼 甘乃威 何俊麒 阮品強 梁耀祖 楊浩然 黎國雄 郭家麒 何秀蘭

2004 年 12 月 2 日

強烈反對清拆紅灣半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回覆

發展商於日前已宣布決定不進行拆卸紅灣半島的計劃。事態的發展應已消除議員就拆卸重建紅灣半島的建議所引起的關注。

來信中亦有提及政府當局與發展商達成紅灣半島契約修訂的協議的內容，以及政府訂定協議時是否知悉發展商有意重建該地段。修訂契約的目的，是刪除適用於「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銷售限制，讓發展商在繳付補價後將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於 2003 年 12 月期間與發展商就上述安排進行調解。在調解工作達成臨時協議及獲得政府授權後，地政總署便繼續與發展商商討協議的仔細內容。從調解至簽訂修改契約期間，發展商並沒有向政府表示任何拆卸重建的意向。一如政府其他賣出的土地，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用地的土地業權屬於發展商。發展商持有有關地段的合法業權，並擁有整個物業。所有土地持有人可在規劃和法例許可的範疇內，處理有關其土地發展方案。政府不能隨意加入任何禁止清拆或重建的規定。

由於發展商不進行拆卸的決定符合與政府達成修改契約協議的原意，本局不擬派代表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於 2005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

強烈反對清拆紅灣半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覆

從環保角度，清拆全新建築物有違環保原則，造成大量浪費。發展商已於日前宣布決定不拆卸紅灣半島，我們歡迎發展商的決定。本局不擬派代表出席本月二十日的區議會會議。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